

全立合約字人彭邑鰲頭保黃合春、許冠三。於上年間合夥明買竹南四保林莊氏水田式段，經文明拾甲零伍分正，址在大甲勝施中庄西北畔福德庙后，年配納德化社大租谷捌拾肆石正，并帶庄內茅屋壹座，坐北向南，其四至界址、水份、銀數，以及禾庭、墾地、糞窟等件俱登載至賈田厝契字內□□明白，時田價公備出良壹仟壹佰大員，厝價公備佛良肆佰式拾大員，合共佛良壹仟伍佰式拾大員正，向氏明買公同贖佃收租完課，凡二比所出契良，并收佃人磧地，以及稅契、中人、場見□禮數、找洗什費等項，俱各对半均開，至歷年所收租谷，并應納大租谷各对半均分，歷管無異，誠恐世遠年煙，日後多少紛更，反為未便，与其生嫌隙於異日，何為杜未□於今，茲爰是邀請耆老全立約字分掌契券、字據，另自贖佃收租以憑，各業各管，自今憑約之後無相侵凌，亦無異言生端。此係管鮑遺風，二比甘愿。全立約字式紙壹樣，各執壹紙，其黃合春收存林莊氏賣印契壹紙，張淨夫兄弟賣印契壹紙、林莊氏胎借字壹紙，連合約共四紙。許冠三收存司單式紙、鬮書壹紙、厝契壹紙、宋光明賣契壹紙，連合約共陸紙。合聲明，永遠執炤。

批明：黃合春拈得北勢份，憑中溝為界，自頭份起至份仔止，抽出菜园壹坵。又第五埕至第七埕抽出田伍坵共陸坵，配洛南勢份，东至水溝界，西至謝家田界，南至中溝界，北至陳家田界。又大滷北勢份憑中溝為界，东至份仔岸界，西至溝界，南至中溝界，北至陳家界。又澎仔北勢份田額壹拾肆坵，东至溝界，西至自己田界，南至自己及謝家田界，北至陳溝界。又畚仔內北勢份溝东伍坵、溝西陸坵，共拾壹坵，东至自己田界，西至畚仔界，南至自己田界，北至自陳家田界。又海尾北勢份，憑中路均分，其中透入陳家田四坵，东至謝家田界，西至海界，南至自己中岸界，北至陳家界，合炤。

批明：許冠三拈得南勢份，自頭份起至玖埕止，東至溝界，西至橫岸界，南至路及溝界，北至中溝及謝家田界。又大滷南勢份，东至九埕岸界，西至溝界，南至溝界，北至溝界。又澎仔南勢份，田額壹拾肆坵，东至謝家田界，西至自己及謝家田界，南至溝界，北至自己田界。又畚仔內南勢份，溝东式坵，溝西伍坵，共柒坵，东至自己及謝家田界，西至自己及謝家田界，南至謝家及八甲田界，北至自己田界。又海尾南勢份，憑中路均分，抽出陸坵，配上北勢份，东至自己田界，西至海界，南至八甲界，北至自己中岸界，合炤。

批明：黃合春拈得東畔草厝玖間，連東畔墾地、禾庭在內，此炤。

批明：許冠三拈得西畔草厝拾肆間，連西畔墾地、禾庭在內，此炤。

批明：另跳北勢溪墘壹小份，各对半分，其上年被水崩壞，後日浮復，亦各对半均分，又炤。

批明：前承買林礼大租谷玖石，亦各对半均分，又炤。

批明：水尾份食水不能掘撤底，水頭份之埤岸，務將埤岸暫削，使其溝水流通，又炤。

批明：上老契俱被乱失落或朽爛，不得並抗，後日不得藉端行用，又炤。

批明：註「田」字一字，点去「自」一字，又炤。

光緒叁年陽月

日全立約字人

代筆人  
黃合春  
吳榮椿

許冠三

